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內幕消息

### 公司產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鈉繼續納入醫保目錄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2021年12月3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了《國家醫保局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年）〉的通知》（醫保發〔2021〕50號，「新版《醫保目錄》」），本公司重點產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鈉通過談判續約，繼續納入新版《醫保目錄》。現將相關信息公告如下：

#### 一、藥品基本情況

通用名：注射用艾普拉唑鈉

商品名：壹麗安

醫保支付標準：人民幣71元（10毫克/支）

生產許可持有人：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被授權企業：本公司

功能主治/適應症：消化性潰瘍出血。

藥品醫保支付標準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於2018年1月獲批生產，於2019年11月通過談判首次納入2019年版《醫保目錄》，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 二、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本次參加國家醫保續約談判，一系列新的臨床證據證明本產品具有更顯著的療效、安全性和經濟性，經多輪溝通，最終簽約成功，且本次續談結果取消了原報銷範圍中“禁食醫囑或吞咽困難”的限制，使得適用性更廣，方便臨床處方且患者獲益更多。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本產品的市場拓展，不斷提高醫院覆蓋及產品銷量，減少醫保支付價格調整對本公司業績穩健增長帶來的影響。新版《醫保目錄》於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不會對本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敬請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